

委託收件表格(香港取件)

1. 委託方客戶資料: 公司中文名稱: 公司英文名稱: 聯絡人: 聯絡電話: 傳真: 委託方簽名或蓋章: 地址:	
2. 香港取件方資料:(取件時間:) 公司名稱: 地址: 聯絡電話: 聯絡人:	3. 到件方資料: 公司名稱: 地址: 聯繫電話: 聯繫人: 收件人稅號:
4. 托寄物內容: 價值: 元 (需注明幣別) 件數: 件 實重(約): kg 輕拋重量 (cm): 長 x 寬 x 高 提單號碼:	5. 付款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方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方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第三方月結 ★月結帳號: ★公司名: ★聯繫人: ★電話: • 選擇第三方月結付時, 須同時於寄方付、轉第三方月結方框打勾 • 轉第三方月結僅限填香港及澳門月結, 且必須填★號項

備註:

1. 若收取快件重量有差異或為輕拋物, 客戶需確認時, 確認方聯繫人: 聯繫電話: 傳真:
如客戶不需確認, 我司收取的運費將以寄件客戶的原包裝為準。
2. 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規定及市場慣例, 輕拋件體積重量計算方法。(每箱輕拋重量與實際重量相比較, 取數值較高一項計費。)
3. 填妥表格請傳至(852)2317 0397 或 E-mail: szcs@sfgmail.sf-express.com,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16:00 前 (非商業區 15:00 前); 星期六 13:00 前, 星期日及勞工假期暫停服務; 快件預計於當晚寄走, 取件地址為碼頭, 會展, 機場等特殊地域, 預計於次日上午寄走。
4. 費用如涉及匯率兌換, 將按寄件當月我司最新公佈的匯率計算。
5. 所有於香港使用特殊入倉服務之快件, 包括所有於碼頭倉庫、會議及展覽中心、機場倉庫收件或派送之快件, 除倉庫本身之出入倉服務費外, 將產生特殊入倉服務費港幣 300 元/票。
6. 港澳台出口往中國大陸、港澳台互寄的快件需收取燃油附加費。
7. 傳真 30 分鐘後請您致電(852)2730 0273 確認, 如需運單號碼請於次日 10:00 後致電(852)2730 0273 查詢。
8. 如有任何疑問, 請聯絡我司客戶服務熱線(852)2730 0273 查詢詳情。